

# 山东省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### 菏资规告字[2021]7号

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,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2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(见下表)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,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,也可以联合竞买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#### 四、有关时间及相关材料要求

(一)领取挂牌出让文件时间: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6日。

(二)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:2021年8月25日16时(须于截止时间前

到指定账户)。竞买保证金可抵充成交价款,未竞得者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,不计利息。

(三)报名截止时间:2021年8月26日16时。

(四)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:2021年8月16日9时至2021年8月30日10时,挂牌截止时如有两家以上竞买人继续报价,转入现场竞价。挂牌期间竞买人未进行报价的,不得参加现场竞价。现场竞价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10时30分;挂牌出让地点: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菏泽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#### (五)报名需提交的材料

(1)以单位参与竞买的提交:竞买申请书、营业执照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、法人身份证明(或授权委托书、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)、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(信用中国下载)、保证金交纳发票等有关资料。

(2)以个人参与竞买的提交:竞买申请书、身份证明(或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)、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(信用中国下载)、保证金交纳发票以及竞买须知中要求的有关资料。

(3)联合竞买:除提交竞买材料外,还应提交联合竞买协议、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(信用中国下载)。协议中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、义务,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,并明确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时的受让人。

(4)申请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,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,应在申请

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、成立时间等内容。

五、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。

六、经审查,具备申请条件者,出让人将在申请人报名后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#### 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出让人在挂牌出让前组织竞买者对本宗地进行现场踏勘,竞买者也可自行踏勘。

(二)2021-13、2021-14、2021-15三宗地作为一个标的物挂牌出让。

(三)保证金交存账户:菏泽市财政局(开户行:工商银行牡丹支行,账号:1609010009024906168-000000008),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所参与竞买的宗地编号。

(四)本次出让地块须按照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进行规划建设。

(五)本公告如有变动或其他未尽事项,以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》为准。

(六)各宗地四邻及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## 八、出让人及其地址

出让人: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: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

联系人:秦廷义 王瑾 马剑克

联系电话:

0530-7386661 7386667
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7月21日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㎡)	土地用途	规划设计条件			出让年限	投资强度要求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	起始价 (万元/亩)	加价幅度 (万元/亩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		
2021-12	开发区长沙路以东,长江东路以南,规划道路以北、以西	106214	商服、居住	地上≤2.5 地下≤2.0	≤25%	≥35%	商服40年 居住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55762.35	350	1
2021-13	开发区长江东路以南、济南路以东、规划支路以北、规划支路以西	51070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地上≤2.5 地下≤2.0	≤40%	≥25%	40年	6000元/㎡ 以上	19917.3	260	1
2021-14	开发区济南路以东、规划支路以南、规划支路以西、2021-15号地块以北	58663	居住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地上≤2.2 地下≤2.0	≤25%	≥35%	商业40年 居住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30798.075	350	1
2021-15	开发区规划太湖路以北、济南路以东、2021-14号地块以南、规划支路以西	17005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地上≤2.0 地下≤2.0	≤40%	≥20%	40年	6000元/㎡ 以上	6631.95	260	1
2021-16	开发区长江东路以南、2021-17号地块以北、规划合肥路以西、规划支路以东	20044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地上≤2.5 地下≤2.0	≤40%	≥20%	40年	6000元/㎡ 以上	6614.52	220	1
2021-17	开发区规划支路以北、规划支路以东,规划合肥路以西,2021-16号地块以南	53524	居住用地	地上≤2.0 地下≤2.0	≤20%	≥35%	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28100.1	350	1
2021-18	开发区规划太湖路以北,规划支路以南、以东,规划合肥路以西	70069	居住用地	地上≤2.0 地下≤2.0	≤20%	≥35%	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36786.225	350	1
2021-19	闽江路以南、牡丹路以西、刘庙社区建设用地以北、仓南路以东	59037	居住用地	地上≤2.0 地下≤2.0	≤20%	≥35%	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30994.425	350	1
2021-20	牡丹路以西、佃户屯办事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北、仓南路以东、纬二路以南	87581	居住用地	地上≤2.0 地下≤2.0	≤20%	≥35%	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45980.025	350	1
2021-21	牡丹路以西、仓南路以南、规划支路以东	37291	商业用地	地上≤2.5 地下≤2.0	≤35%	≥10%	40年	6000元/㎡ 以上	11187.3	200	1
2021-23(A)	牡丹区北城办事处国有建设用地以南、以北、以东,句阳路以西	19799	居住用地	地上≤2.5 地下≤2.0	≤25%	≥35%	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8909.55	300	1
2021-27	牡丹区沙土镇沙土社区耕地以东、沙土社区耕地以南、丽水路以西、沙土社区建设用地以北	13227	居住用地	≤1.9	≤28%	≥30%	70年	6000元/㎡ 以上	1190.43	60	1



菏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